

如何看待我国就业形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回应热点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冲击,上半年就业顶压前行。随着我国就业形势逐步企稳,稳定就业大局将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重点群体就业将如何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近日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

就业形势逐步企稳 当前面临哪些挑战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今年以来,国家把就业放在“六稳”“六保”首位,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为稳就业提供了坚实支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说,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就业开局低迷,经过各方努力,目前已逐步企稳。

人社部数据显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由2月份的39万人回升到近期每月百万人,上半年累计新增56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3%。5月份招聘需求人数同比增加2%,实现自2月份以来的首次由负转正,6月份延续回升态势。

从调查失业率看,总体在6%左右。2月份调查失业率为6.2%,为近年最高值。二季度逐月回落,6月份为5.7%,低于控制目标。

“就业形势能够逐步回稳,好于预期,实属不易。”张纪南表示,我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发展呈现

稳定转好态势,为稳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齐心协力,为稳就业提供了坚实支撑。

“当前,稳就业的任务依然艰巨,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张纪南强调,今年受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市场需求下滑、招聘延期、求职受限,青年失业水平走高。随着7月份和8月份高校毕业生集中进入市场,重点群体就业将面临新的压力。

此外,下半年经济发展与外部环境还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农民工就业容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必须始终予以高度重视。

千方百计保就业 稳就业采取了哪些举措

减负、稳岗、扩就业……面对疫情冲击,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强化政策供给,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张纪南说,这些政策具体可以归纳为稳岗位、扩渠道、提技能、促匹配、兜底线五个方面。

一是稳岗位,通过“减免缓返补”等政策,为企业减负,稳住现有就业岗位。上半年共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5769亿元,缓缴三项社保费431亿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636亿元,发放各类就业补贴405亿元。这些直达市场主体的“真金白银”,对企业渡难关、稳岗位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随着相关政策延长实施期限,预计全年将为企业减负超过2万

亿元。

二是扩渠道,通过财政、货币等宏观经济政策聚力支持稳就业;优先支持吸纳就业多的投资项目、行业企业;加速释放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潜力,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促进灵活就业蓬勃发展。

三是提技能,通过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帮助就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百日免费在线技能培训,培训人次超过1200万。扩大以工代训范围,支持企业以训稳岗,开展农民工、百万青年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

四是促匹配,通过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努力促进劳动者就业。累计帮助1万多家重点企业解决招用工55.4万人;开展农民工返岗“点对点”服务,运送600多万名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启动民营企业招聘月;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发布岗位需求2761万人次。

五是兜底线,全力兜住困难群众就业底线。加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用足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就业扶贫力度,6月底全国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2830万人,超过去年总数。

稳定就业大局 重点群体就业如何保障

重点群体稳,则就业大局稳。张纪南说,扎实做好下岗失业人

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是稳就业保就业的重中之重。对于这些重点群体,要分类帮扶、因人施策,通过有针对性的举措,稳定就业基本盘。

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张纪南强调,重点要畅通求助渠道,全面推广使用线上失业登记经办平台,及时受理、及时办结。对登记失业人员,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积极落实场租减免、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帮助他们多渠道就业创业。

目前高校毕业生正步入社会,但部分毕业生工作还没有着落。对此,张纪南说,将着力拓宽就业渠道,鼓励扩大企业吸纳规模、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扩大升学规模、扩大培训见习规模。同时,推出就业创业专项行动,提供不断线服务,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为进一步稳定农民工就业,张纪南说,要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促进外出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尤其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优先组织外出务工、优先开展技能培训、优先提供和保留工作岗位、优先落实补贴政策、优先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尽力把贫困劳动力稳在就业地。

张纪南说,下一步将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群体,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政策落实,努力实现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今明两年持续扩大 就业见习规模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王优玲)记者近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今明两年我国将持续扩大见习规模,见习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提高见习质量,把有需求的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提出鼓励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拓展见习单位,稳定持续提供见习岗位。丰富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领域岗位来源,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满足多元见习需求。

通知强调,完善见习管理制度,规范见习组织实施,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做好全程服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

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岁至24岁失业青年,时间为3至12个月,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问答

问:劳动者应当怎样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劳动者在试用期内的,需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所以,《劳动合同法》明确赋予了劳动者辞职的权利,劳动者如果想要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只需要履行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的通知义务即可。

问:递交了辞职信,但是用人单位不予理会怎么处理?

答:员工向用人单位递交辞职信后,如果用人单位不予理会,员工只需要正常履行交接工作,在递交辞职信满30日后(试用期3日后),直接离职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在辞职信的落款处要写清辞职人的姓名及提出辞职申请

的具体日期。

问:没有提前通知或者提前通知期未满足30日,用人单位是否能要求赔偿?

答:员工如果想要单方离职,有提前30日告知用人单位的义务。如果直接离职,用人单位可能会要求员工给予一定赔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用人单位不支付离职当月的工资怎么办?

答: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离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当月工资。如果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劳动者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由劳动监察大队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协调不成的,劳动者也可直接到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作者: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温霏霏)